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1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高程寶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程松齡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3年1月2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